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425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淑玲

　　陳巧姿

　　薛永和

被　　告　蔡松澤

　　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室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蔡松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12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蔡松澤負擔新臺幣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96-97頁)：

被告蔡松澤在民國114年4月1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加油站的時候，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

二、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97頁):

㈠、被告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都會公司)是否要負僱用人責任？

㈡、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大都會公司毋庸負擔僱用人責任:

１、本件被告蔡松澤於言詞辯論時陳稱:本件車子的所有權人是我，我是合作社的車，車禍當時也非營業時段等語(本院卷第97頁)，根據被告蔡松澤之陳述，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蔡松澤是否是在「執行職務」已有疑義，且大都會公司與被告蔡松澤間究有無僱傭、靠行或其他足以成立僱用人責任之關係，亦非明確。

２、又原告起訴大都會公司的理由是因為被告蔡松澤所駕駛的車輛上印有大都會之字樣，然就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大都會」並非僅用以指稱本件被告大都會公司(尚可能是大都會車隊、大都會客運、大都會租賃等等)，故僅憑車身印有「大都會」字樣，尚不足以逕認該車輛即與大都會公司具有僱傭、靠行或其他足以成立僱用人責任之關係。本院於言詞辯論時詢問原告:如何確定該車身上的字樣所代表的就是本件被告大都會公司，而原告僅陳稱:以外觀認定等語(本院卷第97頁)，本院認為，根據卷內的照片，並無從確信該字樣所對應的公司就必然是本件被告大都會公司，故原告所主張的內容，仍屬真偽不明，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故原告主張大都會公司應負僱用人責任，並無理由。

㈡、原告得向被告蔡松澤請求新臺幣(下同)22,512元:

１、車輛受損害之人，選擇其所信任的車廠或原廠進行修復，依我國社會常情，並非過分、不合理之要求，本件汽車之所有人有權利自由選擇其所信任的專業車廠(例如原廠)進行修復。被告蔡松澤雖抗辯本件汽車維修僅要以打蠟方式處理即可，然本院認為，被告蔡松澤也許認為對方的車只要打蠟即可，但依照一般社會通念，後保險桿遭碰撞時，交由專業車廠技師評估並依照其建議維修，屬於正常行為，受撞之人並沒有義務接受加害人提出簡易、便宜的修繕方案，佐以被告

蔡松澤也沒有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抗辯內容，故本院認為其抗辯並無理由。

2、本件汽車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台隆賓士濱江廠進行估價、維修，該估價、維修項目與本件車禍發生的狀況大致相符(碰撞處在本件汽車後側，維修處亦同)，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堪認本件維修的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基此，本件原告可向被告蔡松澤請求之賠償費用為22,512元(此即為估價單、發票上的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婕歆